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98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455號函頒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4號函頒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3號函頒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75號函頒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02號函頒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效果，以及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特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之擬訂與編修。
 - (二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內容之研議、修訂。
 - (三)審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(四)其他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員)，軍訓室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(日間部一人、進修部四技一人、進修部二專二技一人)，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；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兼任；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輪流擔任，協助本小組業務運作。召集人任期為一學期、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小組訂定之辦法及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。
- 八、參與執行審議小組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